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工作指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0761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工作指引（2006年7月11日）第一条 为提高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规范上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的披露行为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主板上市公司（不含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）关于定期报告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披露工作。

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，是指公司年度报告、中期（半年度）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业绩。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：

（一）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（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12个月）业绩将出现亏损、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出现大幅变动（上升或者下降50%以上）的；

（二）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，经财务核算或初步审计确认，公司该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、实现扭亏为盈、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出现大幅变动（上升或者下降50%以上）的；

（三）其他本所认为应披露的情形。业绩预告的具体披露格式见附件一--《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》。上市公司在对其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业绩进行业绩预告及修正时，应同时披露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以及第三季度本季度的业绩情况。

第五条

出现本指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比较基数较小的上市公司，经本所同意后可以豁免披露业绩预告公告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比较基础较小：（一）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0.05元人民币；（二）中期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0.03元人民币；（三）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0.04元人民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